

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571 號

-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水產試驗研究業務，特設水產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-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水產生物、生態之調查與復育、漁場環境、漁業資源、技術及經營之研究。
 - 二、水產生物之遺傳、育種、生理、繁養殖技術、生物技術、基因資源、生物資訊及疾病防治之研究。
 - 三、水產生物之營養需求、飼料與添加物、餌料生物及微生物應用之研究。
 - 四、水產生物之加工、保鮮、機能成分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研究及品質檢驗。
 - 五、水產技術研發成果保護、管理及跨域整合之應用。
 - 六、水產技術之教育推廣、人才培育、企業育成與國內、外技術交流及合作。
 - 七、漁業試驗船、水產基因改造隔離試驗設施、水產生物種原庫、水產品檢驗中心與附設水族館之營運規劃及管理。
 - 八、其他有關水產試驗研究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；副所長一人，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，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，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；其退休、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報請農業部核定。
-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